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东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347-HZTG

采购人：百色市田东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6
六、质疑.....	18
七、履约保证金与签订合同.....	20
八、其他事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7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田东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15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347-HZTG

项目名称：田东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零伍分（¥615273.0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田东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

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1）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携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2）非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携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3）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所有原件及复印件要加盖公司公章并按顺序排列。资料齐全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2060660104000145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注：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油城路8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大进，0776-52224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

项目联系人：杨程棋

联系电话：0776-2808208，13877696241

3、监督部门：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522759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b>项目名称：</b> 田东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b>项目编号：</b> BSZC2020-C2-220347-HZTG
2	2.1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3.1	<b>资金来源：</b>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b>建设地点：</b> 田东县境内 <b>质量标准：</b>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b>工期要求：</b> 60日历天
4	4.1	<b>现场踏勘：</b> 不组织现场踏勘
5	5.1	<b>承包方式：</b> 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6	6.1	<b>磋商有效期：</b>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7	7.1	<b>响应文件：</b> 正本壹套，副本叁套。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	8.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城西分理处  银行账号：20606601040001458</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9	9.1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0年11月23日15时30分</p> <p><b>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p> <p><b>磋商时间：</b>2020年11月23日15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b>磋商地点：</b>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p> <p>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0	10.1	<p><b>资格审查方式：</b>资格后审</p>
11	11.1	<p><b>磋商小组组成：</b>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p>
12	12.1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成交人在办理成交手续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p>
13	13.1	<p><b>评审办法：</b>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14	14.1	<p><b>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成交价的2%</p>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3]150号规定，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交纳成交价2%的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工程竣工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垫支剩有余额的，将按规定程序退还给成交单位。
15	<b>15.1</b>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6	<b>16.1</b>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零伍分（¥615273.05）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7	<b>17.1</b>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18	<b>18.1</b>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查询起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b>说明：</b>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田东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1.2 项目编号：BSZC2020-C2-220347-HZTG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 磋商费用、工程概况及现场勘察：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3.2 项目基本概况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3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6)技术规范；
- (7)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内容、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条件和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8.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建安 B 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年审记录的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社保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5）提供供应商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6）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7）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8）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函附录；（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8.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详见第七章，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固定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响应文件价格，如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

10.1.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10.1.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0.1.9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10.1.12 磋商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采购预算金额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2 计算依据：

##### 10.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3、桂建标[201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4、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5、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确定；

6、《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

7、桂建质[2006]22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8、本工程的相关设计图及委托方确定的计算范围；

9、材料采用 2020 年第 8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田东县信息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相邻县市和现行信息价。主材从田东县县区采购。

10、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1、其他相关资料。

#### 10.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0.3.1 本工程采购预算金额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按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桂政办发[2017]35号文）等文件要求执行。

**10.3.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零伍分（¥615273.05）**

10.3.3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发现招标控制价有误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0.3.4 采购人应对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磋商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磋商无效。

13.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3.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4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套，副本叁套**。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交款方式：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开户账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本公司帐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4.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缴款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4.6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4.7 未成交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4.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9.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9.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9.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9.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记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册装订。

15.2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所有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5.3 外层包封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地点**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23 层 2303 号），由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7.2 磋商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8. 接收响应文件

- (1) 由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
- (2)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宣读会议相关事项；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如果有）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
- (5)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 (6) 各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7) 会议结束。

##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即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23层2303号）。

19.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 20. 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本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参加磋商的单位首先要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为按本须知第3条及第8.2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3条及第8.2条规定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符合本须知第3条及第8.2条规定的视为资格审查合格。

21.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确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定磋商的内容，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1.3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及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5.5 最后报价方式：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形式密封递交，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注：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形式提交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第七章）

21.5.6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响应无效处理。

如所有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7、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查询使用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4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24. 无效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1.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1.2 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4.1.3 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谈磋商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1.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1.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1条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4.1.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1.7 不按本须知第8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4.1.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4.1.9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4.1.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4.1.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4.1.12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4.1.13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4.1.14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

24.1.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4.1.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采购预算金额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4.2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编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在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质疑、投诉

###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管理部门投诉。

## 七、履约保证金与签订合同

###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拟派项目经理等。

28.4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要求 25 个日历天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报行政监管部门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将施工合同副

本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施工合同送当地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0. 履约保证金：无**

## **八、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成交人在办理成交手续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人本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 磋商小组组成：本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3.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4.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
	诚信声明原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并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年审记录的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缴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社保凭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

		税收证明	年内其中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2	形式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章磋商须知：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b>	
		竞标内容	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
		工期	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4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5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评审部分：30分 技术分评审部分：70分

**(一) 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本工程的有效竞标报价：①通过初步评审；②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

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超出工程采购控制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依法重新组织。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桂财采【2012】3 号文} 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4)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5)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二) 技术分.....70 分**

由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再全部汇总，取平均得分作为某供应商该项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7 分）**

**优（7 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有待改进。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3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有待改进。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有待改进。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有待改进。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有待改进。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有待改进。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

良（5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较到位；

差（3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有待改进。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3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有待改进。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3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有待改进。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7分）**

优（7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有待改进。

**（三）总得分 = （一） + （二）**

**三、推荐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价的确定**

成交价按成交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五、附注**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均不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_\_\_\_\_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_\_\_\_\_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_\_\_\_\_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_\_\_\_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百色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

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_\_\_\_\_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_\_\_\_\_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

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_\_\_\_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



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田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  
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  
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 日 期</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本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 三、施工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其他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年审记录的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缴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社保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5)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6) 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7)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诚信声明原件: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竞标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年审记录的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缴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社保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1、必须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在供应商缴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社保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2、类似工程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如有）。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在供应商缴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社保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管理内容	岗位证书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7、施工管理				
...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年审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在供应商缴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社保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5)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6) 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其中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7)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8)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磋商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 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磋商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一、磋商函

致：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2	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 60 天	
4	工期		6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结算价的 3 %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部分

磋商供应商：\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磋商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最后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最后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三：

##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函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项目磋商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公司名称）（中标或落标），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必填）：

磋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